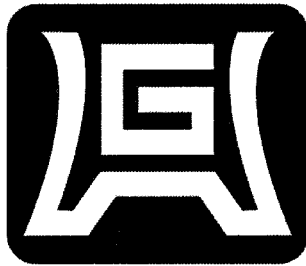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4]AN199-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4]AN199-14号

致：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自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及认定事实的截止日（即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报告期（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



GRANDWAY

年9月30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6334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的延期

1、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延期12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12个月的议案》,决定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内容保持不变。

2、经查验发行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本所



GRANDWAY

律师认为，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查验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6334号）、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规定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6334号）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6334号）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发行人为由中石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中石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



GRANDWAY

项的有关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6334号），发行人及中石有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337.10万元、6,624.83万元、3,107.75万元及912.47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6334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30,769.14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515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172万股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8,687万股，不少于3,000万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6334号）、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使用合成材料技术与电磁兼容技术提高电子设备可靠性，产品包括导热材料、EMI屏蔽材料、电源滤波器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涉及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使用合成材料技术与电磁兼容技术提高电子设备可靠性的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产品包括导热材料、EMI屏蔽材料、电源滤波器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涉及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中石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中石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一直为吴晓宁、叶露及二人之子吴憾，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已在上述章程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投资收益、选择公司管理者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权利及保障投资者享有上述权利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6334号），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6334-1号），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GRANDWAY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述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515 万股，注册资本为 6,515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172 万股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687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7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68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6334 号）、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中石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对发行人新发生事实的查验

（一）关于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和《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总经理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补陈钰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和《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袁靖申请辞去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3、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延期 12 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 12 个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延期 12 个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 12 个月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袁靖申请辞去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一致同意袁靖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选举杨小帆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免去李秀婷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决议当日生效，新任职工监事直接进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专利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专利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有1项实用新型专利因届满终止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一种注射型导电胶包装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620007819.1	2006.03.10	10年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资质证书、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发行人新增1项资质证书和1项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资质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1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BJB16027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 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5.12.31-2020.12.30	中石 正旗
2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6JB3677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6.08.23-2019.08.22	中石 正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经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须办理的相关资质证书或许可证书,不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形。

(五)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1.借款合同

(1) 经查验,2016年04月12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37669),约定:北京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为可循环额度,授信用途为“满足授信人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经查验,2016年04月12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337669-001号),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所有权证号为“京技国用(2013)出第00035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开字第025478号”房屋,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37669)提供抵押担保。经查验,2016年09月27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367644),约定:该合同系编号为0337669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年,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20%,贷款用途为支付上游货款。

(2) 经查验,2015年10月23日,无锡中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无锡高新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4180292D15082401),约定:无锡中石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60个月。

根据上述借款合同的约定,2016年4月8日,中行无锡高新支行向无锡中石提供贷款38.2万元,计划还款日期为2018年12月30日;2016年5月10日,中行无锡高新支行向无锡中石提供贷款69.4万元,计划还款日期为2018年12月30日;2016年5月24日,中行无锡高新支行向无锡中石提供贷款504.8万元,计划还款日期为2018年12月30日;2016年7月5日,中行无锡高新支行向无锡中石提供贷款共两笔,第一笔借款482.06万元,计划还款日期为2018年12



月 30 日，第二笔借款 333.19 万元，计划还款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8 月 17 日，中行无锡高新支行向无锡中石提供贷款 649.72 万元，计划还款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用途均为“用于建设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

2. 销售合同

(1)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中石伟业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材料”）与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约编号：MPA-LV-2016-112），约定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向中石材料采购相关物料，并对验收方式、标准订单、知识产权、交货方式与条件、付款方式与条件等内容作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2) 2016 年 1 月 19 日，中石材料与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物料买卖合同》，约定由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石材料采购相关物料，并对价格条件、付款条件、交货条件、质量要求等内容作了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石正旗与四川航天系统工程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协议对合作宗旨、合作目标、合作内容等作了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延期情况

经查验，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创新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的备案文件到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函》（京技管项函字[2016]68 号）批准，本项目备案文件延期至 2017 年 11 月，本项目其他内容仍按原“京技管项备字[2014]128 号”备案文件执行。

经查验，2016 年 11 月 3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建设项目延期证明》，同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7 年 4 月。



（七）发行人在新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6334号）、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政府补贴项目	获得时间	金额（元）	核发单位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信用评级补贴	2016.4.13	6,000.00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UL 认证（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补贴）	2016.04.08	119,002.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美国 semi-therm 电子展（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补贴）	2016.09.23	31,111.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电磁脉冲防护设备研发任务书（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经费）	2016.07.15	280,000.00	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

（八）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中石正旗因延迟缴纳税款，被税务机关罚款 100 元并征收滞纳金 1,841.90 元。根据相关缴税付款凭证，2016 年 7 月 22 日，中石正旗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及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石正旗因延迟缴纳税款被税务机关罚款 100 元的行为不属于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中石正旗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及滞纳金，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蒋伟

2016年12月16日